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专区获悉,公司董事崔天龙先生实施了短线交易公司 股票的行为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崔天龙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通过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296, 200 股,成 交均价为 3.53 元/股; 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71,000 股,成交均价为3.40元/股;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 20,000 股,成交均价为 3.40 元/股。交易完成后,崔天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,121,852 股,持股比例为 0.34%。

根据规定,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 五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 六个月内又买入,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。按 照本次崔天龙先生卖出之后又买入公司股票 20.000 股的成交均价计算,上述短 线交易的收益为-2,600元。鉴于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负,公司董事会未予以 收回。

崔天龙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,并对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给公司及全 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,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严格遵守 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,勤勉尽责,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,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以此为戒,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审慎操 作,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